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圖書資訊處 東方藝術中心使用規範

109 年 10 月 15 日館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東方設計大學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東方藝術中心管理單位，為本校師生提供東方藝術中心借用服務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辦理場地借用手續需於外借時間一週前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申請借用之場地須經圖書資訊處圖資長核可及繳納押金後方可使用。
- 四、 本單位保有審查權，審查結果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，本單位無義務告知審查結果之原因。
- 五、 本單位酌收場地佈置、展覽、撤展等使用押金（半天新臺幣 500 元整，以此類推）；長期借展者 本單位酌收檔期場地押金新臺幣 2,000 元（展覽期間以二週內為限），俟活動結束檢查無任何問題後當即歸還。
- 六、 場地使用完畢請將場地復原，清潔請自行維護，場地維護完畢後請負責人報請業務承辦人員驗收後方可離開。
- 七、 申請者請確實遵照借用時間，若超過撤展時間者，當即沒收押金。
- 八、 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本單位公物或其他展覽空間之設備，除沒收押金外，展出者另應負責賠償。
- 九、 若未遵守以上事項者，則沒收全數押金不得異議，並停權外借申請一學年。
- 十、 展出期間由展出者負責展品安全維護，作品如有損失或損壞，本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 展出者請東之邀請人等務須含註我校鈞長(校長)及本處主管(圖資長)姓名，展出海報希明註「協辦單位：圖書資訊處·東方藝術中心」。
- 十二、 凡參展之作品得提供本處作後製業務成果報告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本處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